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2〕17号

---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大田县村镇集中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大田县建设镇日处理800吨生活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兴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田县村镇集中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大田县建设镇日处理800吨生活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

我局于2022年9月15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于2022年9月22日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行政许可公示情况，经审查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田县建设镇建爱村，占地面积1177

平方米，总投资 2254.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800 吨/天；主要建设水处理、污泥处理、尾水排放等设施，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中控室和供电、给排水及相关的环保设施等。主要服务范围为接纳处理建爱村、建忠村、建设村的生活污水。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大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并严格规范建设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等系统。项目尾水水质应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排放标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厂区布局，加强厂区绿化，形成多重防护林带，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对产生恶臭的设施及工段运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格栅池、提升井、沉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MBBR）、污泥脱水机房及污泥池采取密闭措施，并设置了抽风生物除臭装置，其产生的臭气通过负压管道收集，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栅渣、沉砂、不具有危险性的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不得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露天焚烧。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防止污水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从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等方面采取措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厂区按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的地下水防渗控制；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建设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适时开展环境监测，坚决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七) 做好环境信息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八）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持证排污。设置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三、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